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2017-58项“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整治进度较慢”的问题。 |
| 整改目标 | 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文件精神，通过实施“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 |
| 整改措施 | 1.组织对全县非煤矿山进行梳理核查，采取各种措施，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2.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文件，通过“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切实调整产业结构，彻底改变非煤矿山“散、弱、小”状况，提高全县矿山规模效益和集聚发展度，实现科学发展。3.认真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复垦，真正做到“边开采、边恢复、边复垦”，切实有效保护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加快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列入我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矿山总数为93座（包括原“两区”转龙、乌蒙、雪山3个乡镇），最终确定“四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37座）、整合重组一批（2座）、改造升级一批（54座）和达标保留一批（0座）。**一是**完成了34座非煤矿山淘汰关闭工作；**二是**基本完成2座矿山整合重组；**三是**完成了14座矿山改造升级。截至目前，我县矿山数量从93座减少到61座（包括新增3座），实际减少了35座，压减率37.63%，超额完成了矿山数量压减30%的目标任务。（二）贯彻落实非煤矿山土地复垦。按照《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再次明确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禄政办发〔2016〕83号）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淘汰关闭16座非煤矿山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了各有关乡（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的土地复垦工作任务。**一是**各有关乡（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已公告淘汰关闭的非煤矿山，进行督促检查，坚决取缔淘汰关闭后死灰复燃私挖滥采，指导矿山土地复垦综合利用；**二是**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已公告淘汰关闭的非煤矿山及时注销其采矿许可证等所有证照，一律不得在原址设立新采矿权，立即停止供应并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停止供电，拆除撤离供电设施设备，指导矿山土地复垦、植被复绿、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通过实施“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切实扭转了我县非煤矿山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矿权布局不合理、基础条件薄弱、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复垦，植被复绿，有效保护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闻建存联系人：李前飞联系电话：0871-68999381/13529329130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县应急管理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东华村禄大路旁禄劝档案大楼六楼 |

公示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